

“受贿济贫”背后的“好官标准”异化

今日视点

山西省繁峙县副检察长穆新成被纪检部门实施“双规”后，记者从可靠渠道获悉，其资产肯定超过1亿元。与5辆价值百万元以上汽车一起被查扣的，还有穆新成曾经救助过的贫困者赠送的多面锦旗。这就是真实的穆新成——通过“江湖规则”，从政商两界获得巨额灰色收入；而后扶危济困，修庙种树，乐此不疲。（7月6日《中国青年报》）

穆新成只是一个县的副检察长，家产却过亿元，其腐败事实原本是不容置疑的。问题是，穆新成又据说比较信佛，对穷困之人不乏乐善好施之举。受贿而后济困，劫富而后济贫，为此很多网友不但对其受贿之举表示出极大的宽容，甚至不惜奉上“好官”的

花销，确实值得深思。

其实早在四年前，这样的争论就已发生过。原湖南临湘市副市长余斌利用职务便利，收受他人贿赂共计人民币22.5万元。但余斌向法庭出示了11份票据和数十份证言，证实他所收受的钱财中，有15.47万元已被用于扶贫帮困、社会资助和公务活动。余斌最终因犯受贿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期五年。当时就有很多论者为其鸣不平，并大力鼓吹“为民受贿”的奇怪逻辑。

余斌与穆新成相比，自然是小巫见大巫，后者的腐败数额之甚不仅远超前者，其不怕露富的济困大方也同样财大气粗。可是，这个“受贿济困”的逻辑真说得通吗？首先，受贿与济困完全是两码事，济困的美德完全不必建立在受贿的肮脏之上，公众也不需要官

员通过腐败受贿的方式来展现个人的私德。身为政府公职人员，与济困私德相比，履公德才是最重要的。更何况，所谓“受贿济困”，究竟是为了民众利益在赴汤蹈火呢，还是备下了“后路”所以良心康安有恃无恐？

向穆新成行贿的“朋友”绝对不是慈善投资家，而必然要从穆新成那里获得利益。正是因为穆新成帮助他们摆平了很多摆不上桌面的肮脏事情，他们才会“心甘情愿”地向穆新成进贡。归根到底，穆新成的巨额家产不是来自所谓的“朋友”，而是来自对法律正义和公共利益的主动出卖。

之所以会有人称之为“劫富济贫的大侠”，并非说明穆新成是一个多好的官，而恰恰说明人们对一些官员道德的信任感已经跌落到怎样的

程度：一方面，真正为民的好官比较少，以至于有违法瑕疵也不被反感；另一方面，公众对法律在惩治贪官上的能力和公正也很不信任，正如有网友说的，“在这个贪官屡见不鲜的时代，像穆新成这样起码还能做一点事的人，你得竖拇指，因为很多官员都还不如他！”

“一我不花公家的一分钱；二我不花案子上的一分钱，我的钱都是朋友给的。”这是穆新成的“原则”；而这样的“原则”再结合济贫助困的事例，在很多人看来，就堪称我们时代的“好官”标准。一个大贪官，只要他不直接贪纳税人的钱，只要他不欺负弱者反而同情扶助弱者，就是可以得到宽容的，甚至是得到称颂的——看看，“好官标准”怎么异化到了这样的地步！（舒圣祥）

“侠贪”凸显的“江湖规则”

第二落点

在“贪污尚能为民”的宽容解读下，穆新成凸显的江湖规则，无疑有二：

其一，口碑定案、捐款减刑在中国的法律实施体系下，在一些地方几成惯例。所谓社会效果的考量，使民愤常常在定罪轻重缓急程度上，成为必要的考虑前提。花钱买刑期也常常能在以“追求最大程度公平”的路径下，得以实施与认同。这，或将从另一侧面显现了赢家通吃的丛林法则，使诸如穆新成之流的“侠贪”，有了可以钻营的法律漏洞，这反证了法律的藩篱没有编牢，它带来的社会效果，则是公众对官场清明廉洁的期待值被迫降低，社会被迫长久以一种亚健康的状态，使貌似政通人和的社会气象弥漫了浓重的酱缸气息，使依法治国的步履越发举步维艰。

其二，在贪官屡见不鲜的语境下，比起只管满足自己贪欲的胃口、不顾百姓死活独吞巨利的贪官，穆新成的“劫富济贫”的伪善外衣，当然会成为民众的次优选择。这使我想起了两则黑色幽默似的例子，一是古代传

说：一贪官离任，举县百姓挽留，问其缘由，百姓答，他贪虽贪，但多年下来已喂得较饱了，若离任后再调一新官来，必然搜刮民财的力度更猛，故坚留之。这便是百姓层面反腐无力的次优选择；另一是近年来的真事，上世纪80年代，海南雷宇主政，全岛走私汽车，一时间岛上百姓获利甚巨，这种以牺牲国家税收利益来为一地“造福”之举，换来一方百姓盛赞的同时，却以破坏改革大局的结局下课，其至今仍为海南人叹惜的社会反响，与目前这个穆新成乐善好施获力挺，何其相似。

如此江湖规则盛行的背

后，必然是法制观念萎缩与被漠视。这无疑也是穆新成得以长期潜伏而不露马脚的护身符。甲。贪腐有术以至博得侠名，若只限于群众的一些口碑效应，倒也罢了，令人忧心的是，这种口碑效应，常常不仅作用于民间，而且会以一种巨大的道德力量，冲击法律坚守，在具体量刑惩治时混淆了视听，模糊了界限，成为漂白贪官罪恶、冲销惩治力度的另一种江湖规则，穆新成这样的榜样，是绝不能要的。（杨光志）

“受贿济贫”的腐败更要警惕

第三只眼

一些人同情大贪官穆新成，这充分说明，当今的腐败和反腐已经产生了一个新的特点：腐败和反腐的斗争很多时候已经不再是那种强烈的对撞，而是一种温和细雨的拉拢。对腐败分子来说，他们已经知道，无论怎样的腐败，一旦被发现，都会被法律严惩。怎么办？反腐败让民众参与，从而增加反腐的力量。腐败分子也看到了这种力量，他们把欺骗和拉拢一部分民众当作主要工作。一旦有部分民众也能站在他们一边，在关键的时候能同情他们，这很可能帮助他们减轻处罚。

如何拉拢民众的呢？对他们来说，把部分赃款用在慈善上是最好的方式。一是让人们看到他们有“爱”心。有了爱心这个外衣，谁还会相信他们搞腐败。有了民众的这种信任，他们可以更好地腐败下去。二是把钱用在慈善上，可以让人们看到，他们是和其他人不同的。他们的贪污受贿是为了帮助困难民众，从而让人们看到他们的腐败对人们还是有好处

的，从而产生同情心。一些人同情穆新成，恐怕正说明了穆新成多年的腐败“战术”取得了“成功”。

面对这个腐败的新情况，我们必须转变思维方式，重新认识腐败。腐败和反腐在有的时候不全是激烈的斗争，有时是变成了拉拢、教育的斗争，腐败分子也会拉拢部分民众到他们一面来。

对这样的一种新情况，我们必须增加有针对性的措施，加大反腐倡廉力度。如何教育？我认为应该让民众看到，腐败分子无论套上什么马甲，最后的目的还是为了自己，之所以有时候搞慈善，也是为了更好隐藏自己，更方便地逃脱惩罚。腐败大部分钱，还是为自己所得。腐败搞慈善虽然对部分困难民众有好处，但造成的危害却更大。有的腐败分子使工程发生了重大安全事故，造成重大伤亡；有的腐败分子令假药横行，害人不浅。因此，即使他们把所有的钱用在慈善上，也无法抵挡他们的罪过。只有有了对“受贿济贫”的零容忍，反腐倡廉才能时时刻刻震慑那些蠢蠢欲动的官员们。（肖华）

金融危机不能变成“法律危机”

热点纵论

最高人民法院7月5日公布的《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行政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》要求，全国法院要始终坚持法定主义原则，不能以牺牲法律为代价迁就明显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、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。对于那些以应对金融危机为借口突破法律规定，形成新的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，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，要依法予以纠正。（7月6日《新华网》）

当前，为应对金融危机、促进经济复苏，许多企业采取了很多措施，也起到实实在在的效果。然而，有些地方和企业却把应对金融危机当成侵害职工权益，实施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的借口。例如，一些企业借口应对危机，“创造”出“遥遥无期的试用期”。一些企业在“共度时艰”的旗帜下，或克扣、拖欠工资，或不发加班工资，或借调岗降薪曲线裁员，让在职者陷入维权还是保饭碗的两难境地。一些地方的司法部门在面对类似案件

时，也常陷入应对危机与严格执法的两难困境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最高法院出台意见，及时防止和纠正这种不良倾向，非常有必要。

法律是社会规则的底线，底线被突破，其危害远甚于一时的好处，是不折不扣的饮鸩止渴。稳定性是法律权威性的基础，如果为了应对危机，就允许擅自突破现有法律，必将对法律的权威产生极大的影响，动摇一个国家法治的根基。事实上，严格依法办事，就是法律应对危机的最好形式。

运用法律手段应对金融危机冲击时，是鼓励各地方各部门在法律框架内根据具体情况，灵活采取应对措施，却决不是以牺牲法律为代价，或者以应对危机为借口擅自突破法律规定。

金融危机被克服只是迟早的事，在这场危机中，我们损失了部分的经济利益，但如果允许擅自突破法律的行为存在，那我们在经济损失之外，还会损失社会公平与正义，损失民众对法律的信心。（孙瑞灼）

消除权利贫困，“农民工”才会消失

热点纵论

深圳市代市长王荣表示，“农民工”的概念已发生变化，深圳“农民工”这个概念将会消失，“农民工”的第二代现已成年，他们在就业时会选择留在深圳。（7月6日《广州日报》）

单纯从字面理解王荣的“农民工消失说”，似乎不无道理。但与此同时，我们更应该看到，所谓的农民工消失，只是称呼层面上的消失，这与实际性的消失，绝不可相提并论。

不妨举一个简单的例子，

数字显示，深圳的人口已超1400万，其中深圳户籍人口200万，外来人口超过1200万。显然，这些洋洋千万计的外来人口，显然难以拥有和户籍人口一样的福利待遇。除了应有的市民待遇不能拥有，其他诸多好处也难以企及。我手边正好有个范例，颇为耐人寻味。日前有媒体报道，深圳户籍居民可办理一年多次往返香港个人旅游签注，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刘吴惠兰表示，欢迎超过200万深圳人来港。看清楚了，可办理一年多次往返香港个人旅游

签注的，并非所有的深圳人，而是拥有深圳户籍的200万人。

显然，如果农民工没有享受真正的市民待遇，依然边缘化生存，依然在城市里从事最苦最累最脏最危险的工作，却无法有最基本的保障，即便农民工概念消失，亦不足喜。不仅不足喜，由于概念的消失，他们就失去了标签化生存，即缺少人们关注，这绝非好事。

如果不消除权利贫困，“农民工”便不可能消失。著名学者陆学艺认为，受城乡二元制影响，农民工总体上处于

“经济上接纳、社会上歧视、文化上排斥、制度上限制”的境地，许多农民工饱受歧视、收费、克扣欠薪、伤病无保障之困。

可以断言，如果农民工的权利困境依然存在，即便“农民工”这一概念消失了，他们依然会焦虑、困惑。要实现农民工从概念到实际的消失，绝不能认为只要第二代、第三代农民工留在城市，就万事大吉了，关键是赋予农民工平等的市民待遇，到那个时候，“农民工”的称号，领导不宣布取消，也不会再有人想起了。（王石川）

醉酒开车免予拘留，为什么？

热点纵论

江苏从重查处酒后驾车，醉酒驾车一律拘留（7月6日《人民公安报》）。全省公安交巡警部门开展了第一次统一查禁酒后驾车行动，查获醉酒驾车69人，拘留67人（7月6日《扬子晚报》）。南京市警方从7月1日起集中开展百日专项行动，截至21日，共查获醉酒驾驶39起，拘留21人（7月3日新华社消息）。

三条新闻一对比，大家就会发现：江苏确实下大力气整治醉酒驾驶了，但还存在例外，7月6日在最严格的警方打击中，仍然有着2人醉酒驾驶，没有被拘留。他们为何免于拘留？他们是谁？我认为这样的细节值得深究。

醉酒驾驶免于拘留，其中的一个可能，是现场口测虽然达到了醉酒驾驶的标准，但在随后决定性的血液测试中，却推翻了口测的结论，于是这些被当场认定醉酒驾驶的人，最终只是酒后驾驶。第二个可能，则自然会令人联想到这些醉酒驾驶者太强大了，所以问题的关键不在于他们敢于醉酒驾驶，而是他们醉酒驾驶后能够逃脱法律的惩处，使得醉酒驾驶面前并非人人平等。如果是第一种可能，那么交警方面就应该公布更多的细节，并且也应该将现场口测之后的结果表

述为更精确的“疑似醉酒驾驶”，以消除人们对“人多不一致”的疑惑。可惜的是，交警部门并没有这么做。

如果是后一种可能，那就令人寒心了。对于醉酒驾驶，我有着一种本能的恐惧，因此我要关注哪怕最小的细节。只要有一人能够置身于法律之外，那么置身于大街上我们就一天没有安全可言。今天，我们不对这样的例外发言，那么我们就有理由满足。

法律的威力在于其确定性，而不在于严厉性，醉酒驾驶就应该被拘留，这样的确定性可以威慑那些酒鬼，无论他是贩夫走卒，还是达官贵人，都有着经过测酒仪平等地走进看守所的机会。只有这样才能让他们牢记“端酒莫开车，开车不端酒”的规矩。任何的例外，都将构成对规则的毁灭性破坏。写到这里，我回到文章的主题：严惩之下，他们何以能够避免被拘留？他们又是谁？

（邹云翔 泰州市政协委员）

民告官拖着不办，司法如何救济？

法的精神之杨涛专栏

“软不受理”的一个有效的办法是：最高法院应当规定，当事人在提交诉状的七日内，未接到法院的书面文书的，可以向上级法院提出申请，要求上级法院立案。事实上，早在2007年，浙江省台州市法院就实行了行政诉讼案件“异地交叉管辖”的模式，取得了一定的效果，而且，最高法院早就在研究行政诉讼案件异地审理的模式，但直至今天仍然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，不能不让人感到遗憾。

另外一个有效办法是，法院应当敞开大门，接受媒体和舆论的监督。对于出现“软不受理”的现象，上级法院乃至最高法院应当及时派人进行调查，并将结果公之于众，特别是应当将法院“软不受理”背后的行政干扰公之于众，让地方党政领导不敢轻易对法院指手画脚，减轻地方法院本身的压力。而且，审判工作也应当与媒体监督无缝对接，只有媒体能深入监督，才能挖出“软不受理”背后的原因，才能让每一起“民告官”案件得到有效救济，减少地方政府干扰法院正常审判的行为。

此外，防范“软不受理”，让民众告状有门，也要严肃有关责任人。对于“软不受理”现象，如果责任在法院本身的，那么，上级法院就要处理法院的领导与相关法官；如果“软不受理”是来自地方党政领导的干扰，那么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就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党政领导。如果单靠最高法院一家出台相关规定，来自外部的干扰仍然存在，那么也很难防范“随意限缩行政诉讼受案范围，额外增加受理条件”的现象。

（作者系检察官）

邓玉娇读研你着哪门子急？

他山之石

曾经的“打虎”名人，中科院植物所教授傅德志宣称要收邓玉娇为自己的学生，并说“这研究生我招定了”。（7月4日《南方都市报》）

一石激起千层浪。有质疑的：与植物学没有多少交集的邓玉娇，有成为一名植物学家的潜质吗？结论是：邓玉娇还是不读研为好。一篇帖子恶意揣摩傅德志的动机：“经过如此炒作，出出风头，时机恰当，不需任何成本。”真是令人啼笑皆非！在傅德志表现出足够诚意之后，是否来京学习或工作，最有发言权的是邓玉娇。倘若一

个有诚，一个有意，不失为一桩助学的佳话。邓玉娇本人尚未表态，你着的是哪门子急？

事实上，傅德志决心要招邓玉娇为自己的学生，并非心血来潮。在经费和教育资源等方面，他都有完整的计划和安排，甚至连邓玉娇在学习期间的个人生活都做了相应的安排。在“正龙拍虎”事件中，傅德志以一个科学家的信誉担保“虎照”为假，真性情中人；而招收邓玉娇为学生，并欲亲赴巴东与邓玉娇及其家长商讨就学事宜，诚可谓古道热肠。不要再戴着有色眼镜看人了，否则的话，正午的太阳也是灰暗的。（作者：西风，原载7月6日《东方早报》）